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  
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500 万吨/年）  
环评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以下简称古城一号矿井）位于陕西省榆林市，行政区划属榆林市府谷县管辖，该矿井是陕北大型煤炭示范基地内的古城矿区规划新建矿井之一。古城一号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井田面积 23.6559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 4.03 亿吨，服务年限为 61.9 年，可采煤层 2 层，开采煤层埋深 161.14~981.26 米，设计采用斜井开拓方式，矿井以一个水平开拓，全井田划分为 8 个开采区域。煤质为中灰、高挥发分、特低硫、低磷、一级砷、高氟、低氯、高-较高软化温度灰、干燥基高位发热量为中发热量的低变质阶段烟煤，煤类以长焰煤为主，次之气煤及少量弱黏煤等。古城一号矿井配套建设 500 万吨/年选煤厂，选煤方法为块煤（25mm~150mm）采用重介浅槽分选机排矸工艺，末煤（分选下限 1.5mm）采用两产品重介旋流器主再选分选工艺，同时采用 3mm 脱粉工艺。

2012 年，陕西省政府组织编制了《陕北石炭二叠纪煤田古城矿区总体规划》，2012 年 6 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148 号对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字〔2013〕352 号文对该规划进行了批复。2022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22〕90 号文同意了本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在项目的环评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 1.2 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前，环评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 3 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后，按照要求在可能影响区域张贴了公告，同

时在网站、报纸上进行了公示。第三次是在拟报生态环境部之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上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古城一号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22 年 5 月 31 日我单位在府谷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告信息如下：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信息公告期间，当地群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没有提出具体意见。公告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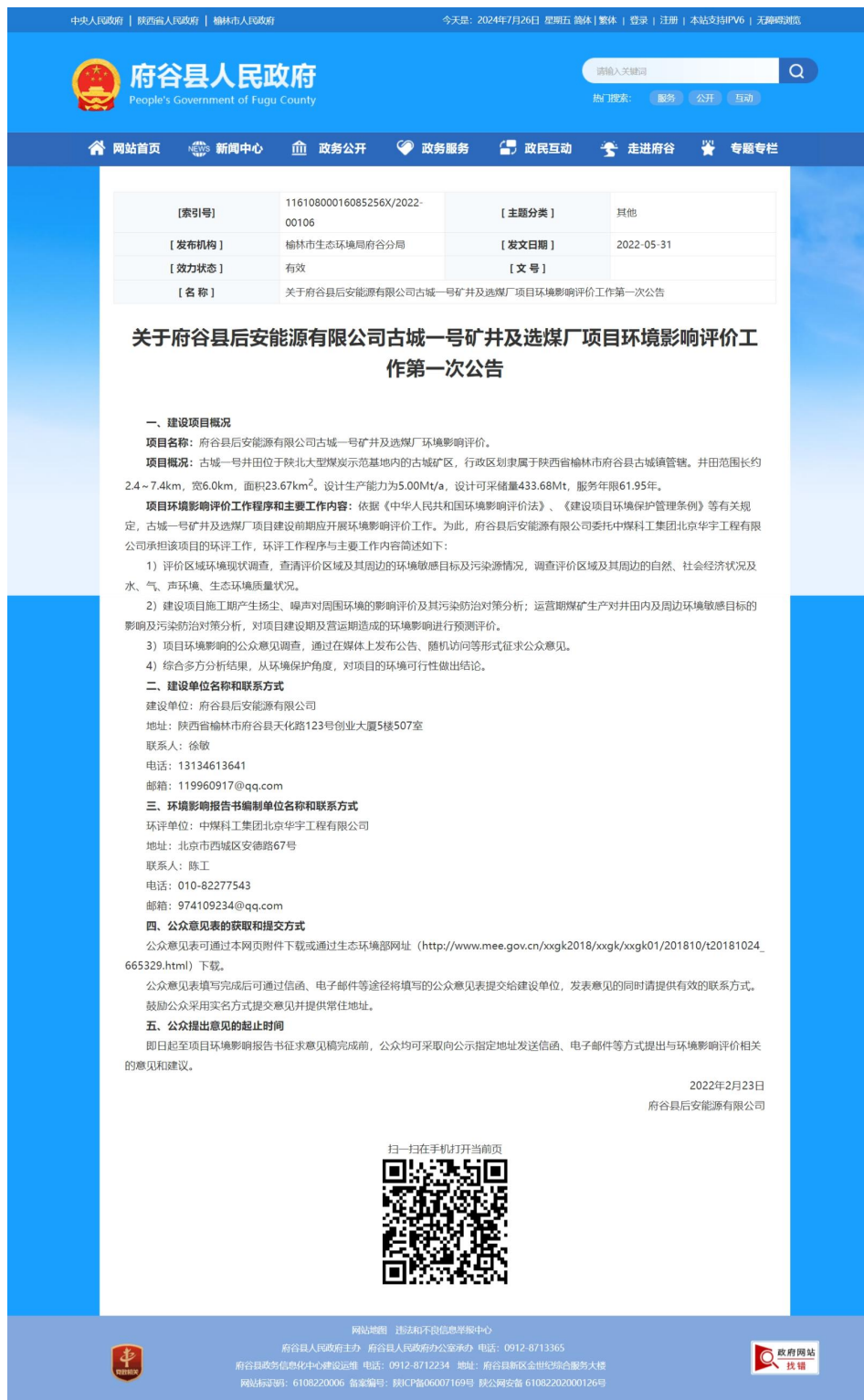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告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同步进行了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www.fg.gov.cn](http://www.fg.gov.cn)）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1日

网络公示网址：[www.fg.gov.cn](http://www.fg.gov.cn)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网站公示情况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在《榆林日报》刊登了《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就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榆林日报》是陕西省新闻信息量和影响力较大的综合类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报纸要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报纸名称：《榆林日报》

报纸照片见图 3。



图 3 2024 年 5 月 11 日项目报纸公告情况（1）



图3 2024年5月16日项目报纸公告情况（2）

### 3.2.3 张贴

#### （1）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在首采区内3个村庄（王家梁、树坪、苗家梁）及井田内沙圪坨村公示栏张贴了项目公告，公告张贴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告张贴区域要满足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的要求。

#### （2）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0日

张贴地点：王家梁、树坪、苗家梁及沙圪坨村公示栏

张贴照片见图4。









图 4 张贴公告

### 3.3 查看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稿可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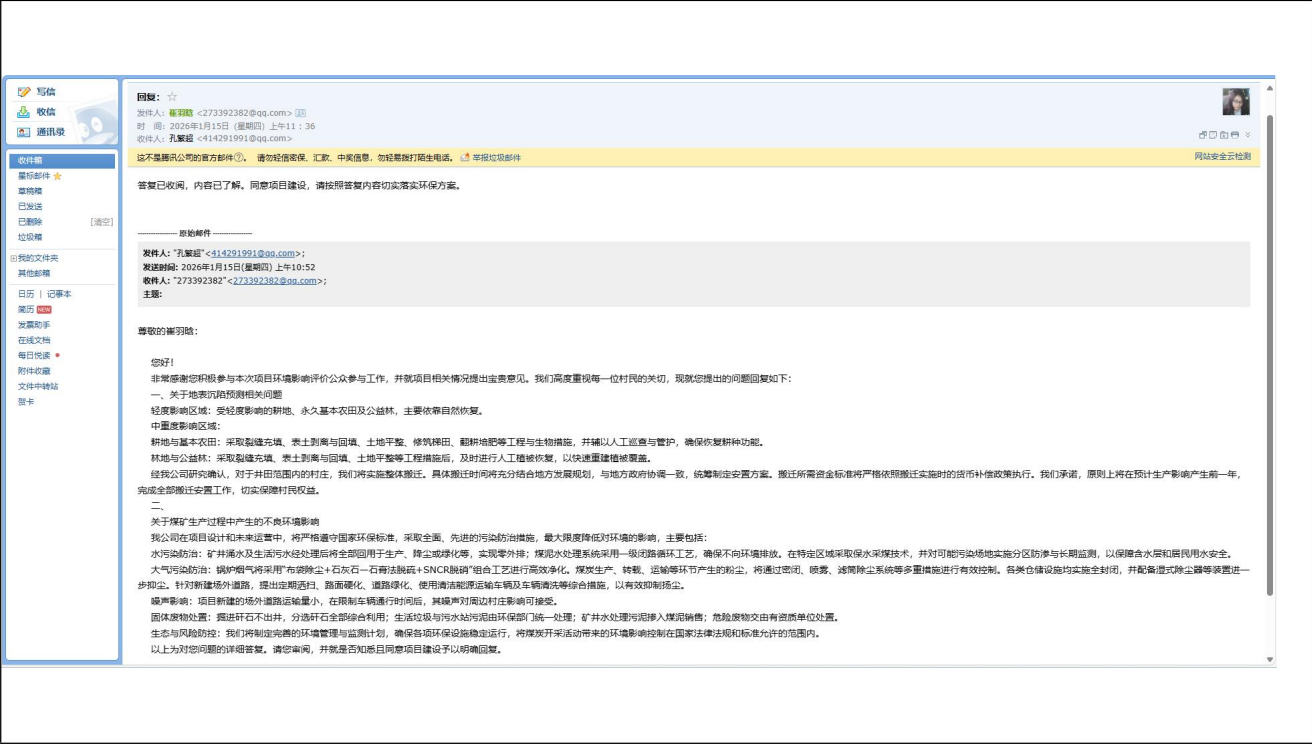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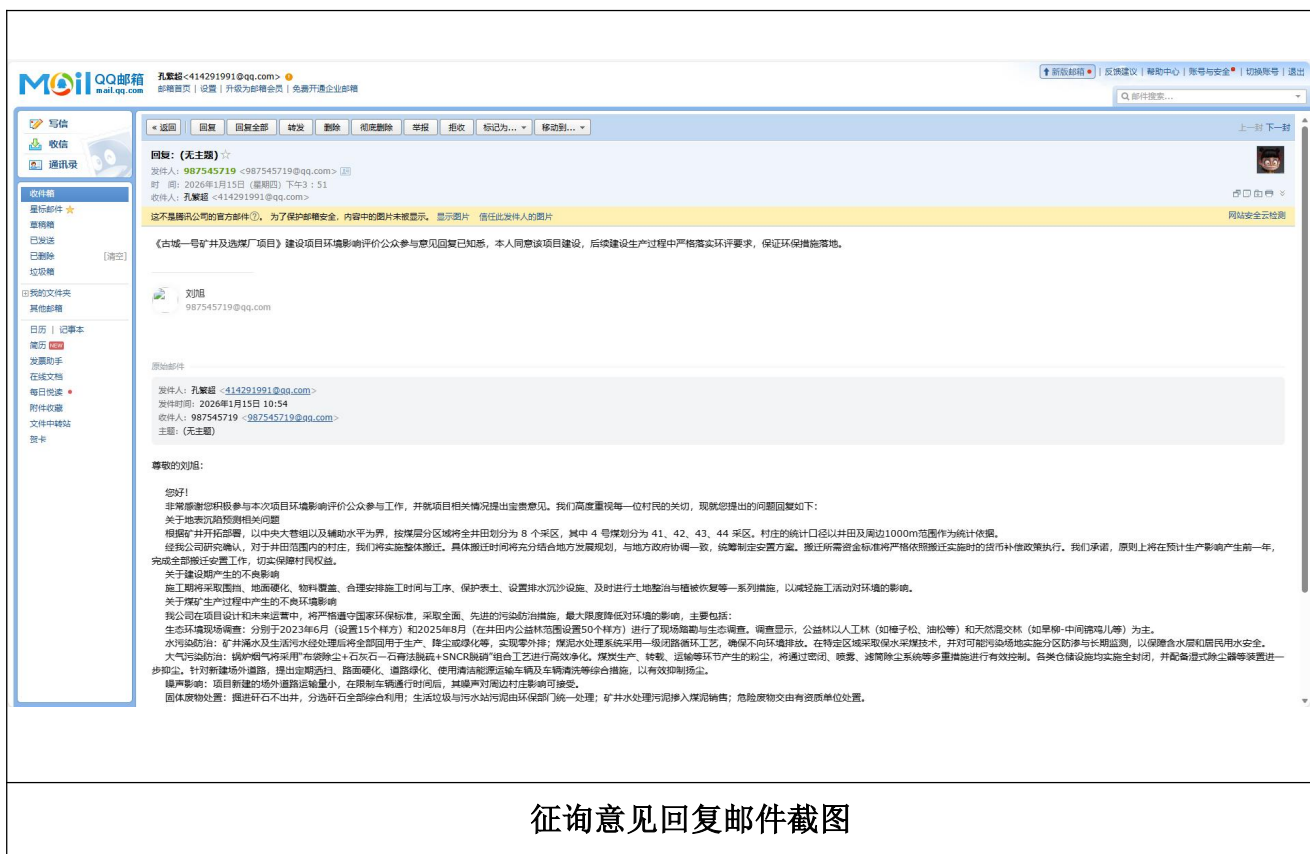
在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 2 封邮件，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到 1 封邮件。其中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 2 封邮件为实名，且填写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留有电话；2024 年 5 月 18 日邮件为匿名，且未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仅以邮件形式留言。

三封邮件中均表示对煤炭开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产生担忧，提出搬迁诉求。因此，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为了广泛收集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对第二次公示期间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统一回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组织召开了座谈会，详细会议过程见“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此外，建设单位分别以调查表和邮件回函的形式进行了进一步的征询意见。征询意见后两位实名村民均表示同意项目建设。详见下图。本项目在未来建设及生产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关于生态、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收到 3 份公众意见表，召开了座谈会解答了相关问题。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 5.2 公开方式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www.fg.gov.cn](http://www.fg.gov.cn)）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网络公示网址：www.fg.gov.cn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报批前全文网络公示截图

##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公众参与座谈会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为了广泛收集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对第二次公示期间群众提出的问题统一回复，对古城一号井田范围内的利益团体代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以线下座谈会形式展开公众参与调查。座谈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执行：“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

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座谈会经向府谷县政府报告，并与项目所在地五道河村、沙圪坨村及王家梁村、古城镇政府沟通，得到批准和支持。座谈会通过网站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告知，在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满 10 个工作日后，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王家梁行政村会议室召开，参会公众代表有古城镇政府、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涉及的村民代表等公众代表共计 30 人。建设单位就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介绍，并与公众代表深入交流和讨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评报告的汇报后，参会代表提出了关于煤炭开采对大气、地下水造成的影响以及采煤沉陷相关问题，建设单位对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形成了会议纪要，并请主要参会人员确认签字。

本次座谈会与会公众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了全面了解，一致认为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总体可信，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众座谈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府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

本次座谈会流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执行，并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释说明，与参会代表达成了一致。





图 6 (1) 网站公示



图 6 (2) 座谈会张贴公告





图 6（3） 座谈会期间热烈讨论



图 6 (4) 会议纪要公示

##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一号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详情见图7。

## 诚信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环评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换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图7 诚信承诺

## 8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即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文件均存档备查。